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10 号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国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由董事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56,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5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西南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5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5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5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